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116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敬德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6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敬德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惟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項第2行，關於簽賭牌支照片數量，應更正為：「12張」；應適用之法條並應補充如下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二、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，本質上原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立法時既特別予以歸類，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，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、地，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，倘依社會通念，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、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，於刑法評價上，即應僅成立一罪，學理上所稱「集合犯」之職業性、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。經查，被告本案於111年8月29日至111年9月21日，以同一方式向案外人蕭敏寧（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）對賭10餘次之事實，業據被告警詢時供承在卷，其行為本質上即與前述「集合犯」之性質相當，而應論以實質上一罪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王啟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
06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許慈翎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刑法第266條

1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三萬元以下罰金
12 。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3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
14 否，沒收之。